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

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紀 錄：

體育組長張能翔

校 長：

黃懷德

體育組長：

體育組長張能翔

學務主任：

學生事務處主任劉信傑

114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會議室(三)。

參、主席：黃懷德校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擬訂 115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課程節數及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1、115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課程節數一覽表，如附件。

2、115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課程計畫，包含射箭、跆拳道、武術及桌球共四項專項。內容涵蓋年度教學目標、學習重點(表現/內容)、教學進度表及評量方式，如附件。

決議：

1、本案照案通過。

2、依規定提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4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 會議簽到表

一、時 間：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30 分

二、地 點：會議室(三)

三、主席：黃懷德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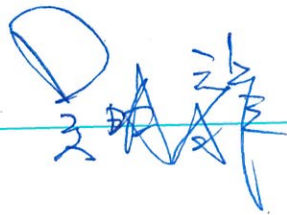
四、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黃懷德	黃懷德	國文召集人	鄭智佳	
家長代表	王少宏		英語召集人	葉雅婷	葉雅婷
學務主任	劉信傑	劉信傑	數學召集人	黃子剛	
國中部主任	劉懿慧	劉懿慧	社會召集人	王昭淑	
國中 教學組長	張美玲	張美玲	科技召集人	陳怡芳	陳怡芳
體育組長	張能翔	張能翔	自然召集人	張庭瑋	張庭瑋
體育班導師 (國二)	吳敬成	吳敬成	藝術召集人	殷聖媚	
健體召集人 體育班導師 (國一)	陳琬琪	陳琬琪	綜合召集人	陳英吉	陳英吉
專任教練 (射箭)	溫雅雲	溫雅雲	學生代表		
專任教練 (跆拳道)	吳昱達				
專任教練 (武術)	蔡文娟				
專任教練 (桌球)	邱柏諺	邱柏諺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紀 錄：



校 長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4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會議室。

參、主 席：黃懷德校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15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課程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
- 2、本計畫草案已先經「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討論初擬完成。
- 3、本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並於 115 學年度實施。

決 議：

- 1、本案照案通過。
- 2、本案提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 間：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40 分

二、地 點：會議室(三)

三、主持人：黃懷德校長

四、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主任委員	黃懷德	黃懷德	委 員	吳昱達	
委 員	王少宏		委 員	邱柏諺	邱柏諺
副主任委員	劉信傑	劉信傑	委 員	陳惠君	
委 員	楊美珠		委 員	陳琬琪	陳琬琪
委 員	劉懿慧	劉懿慧	委 員	學生代表	王博玄
委 員	戴士勝		委 員	學生代表	
委 員	楊函潔		召 集 人	吳明龍	吳明龍
委 員	許高穎	許高穎	列 席	張能翔	張能翔
委 員	鄭翔文	鄭翔文	列 席	林浩恩	
委 員	溫雅雲	溫雅雲			

簽 於 教務處

115 年 05 月 20 日

主旨：檢陳本校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 7 次課發會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會辦單位：國中註冊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決行
 		

114 學年度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第 7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三)11 時 15 分

地點：永豐高中會議室(三)

主席：黃懷德校長

出席者：

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國中教學組長、國中訓育組長、國中註冊組長、國一級導黃孝淵、國二級導吳昕樺、國三級導簡忠豪、國文科領召鄭智佳、英語科領召葉雅婷、數學科領召黃子剛、自然科領召張庭璋、社會科領召王昭淑、科技領召陳怡芳、綜合領召陳英吉、健體領召陳琬琪、藝術領召殷聖媚、特教領召林芮儀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一)撰寫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工作重點：

(1)計畫繳交期限：原定第一階段 05/15-05/25 彈性課程及體育班課程計畫；

第二階段 06/15-06/25 總體課程、部定課程及特殊班課程計畫；教育局臨時於教務群組通知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課程計畫資料同時於 06/15-06/25 上傳。

(2)計畫初審日期：5/20 及 6/17 課發會

(3)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性別平等及戶外教育納入學校彈性課程計畫

(4)教科書選用結果

(5)各彈性學習課程使用之自編與自選教材審查

(6)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評量呈現方式

(7)114 學年度課程檢核表及評鑑會議(彈性課程)

(8)校外人士協助教學課程計畫

(二)教學正常化宣導：

(1)課程教學正常化：

1. 請教師確實依彈性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亦需納入整體課程計畫，教學內容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並確實自我檢核教學正常化之行政管理機制，如檢視教室日誌或紀錄巡堂日誌，掌握教師教學情形並提供資源、尋求改進，以落實教學正常化。
2. 課後輔導之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另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2)評量正常化：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且班級內不得有排名情形。

(三)校內活動：

- (1) 5/11-6/25 學習扶助篩選測驗
- (2) 5/25 國中部作業抽查
- (3) 5/28 上午進行國一學力測驗(國英數自)
- (4) 6/2 畢業典禮
- (5) 6/12 第 3、4 節辦理國一英語歌唱比賽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15 學年度永豐高中國中部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包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計畫、社團活動課程計畫及其他類課程計畫，提請委員會審議確認。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中教學組)

說明：請參閱國中部 115 國中部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詳列各項課程計畫及進度表，請委員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5 學年度永豐高中國中部體育班課程計畫，提請委員會審議確認。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中教學組)

說明：請參閱國中部 115 國中部體育班課程計畫，詳列各年級及各專長項目課程計畫及進度表，請委員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定期評量命題、審題實施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中教學組)

說明：依據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4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1679A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 113 年 8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130221536 號令「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校國中部定期評量命題、審題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獎勵實施原則，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中註冊組)

說明：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71 號令「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 113 年 8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130221536 號令「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獎勵實施原則。

決議：原草案第五點，學生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修訂為學生應於「復課後」立即補考

(一)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補考期限為段考後 3 個工作日內到校完成補考。

增訂第(二)點，因法定傳染病或重病致請假超過3日者，檢附相關醫療證明經教務處核可後，得於段考後5個工作日內到校完成補考。原第(二)點、第(三)點改為第(三)點、第(四)點。

案由五：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學習領域成績補考實施計畫，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中註冊組)

說明：依據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113年8月14日府教中字第1130221536號令「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校國中部學習領域成績補考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教師實施多元評量支持與獎勵實施要點，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案單位：教務處國中註冊組)

說明：依據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A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113年8月14日府教中字第1130221536號令「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及「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獎勵實施原則」訂定本校國中部教師實施多元評量支持與獎勵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2:00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4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簽到表

主席：黃懷德校長

地點：三樓會議室

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三)11:15

簽到：

職 稱	簽 到 處	職 稱	簽 到 處
校 長	黃懷德		
國 中 部 主 任	劉培慧	國 文 召 集 人	郝智修
學 務 主 任	劉信傑	英 語 召 集 人	葉雅婷
圖 書 館 主 任	林宜學	數 學 召 集 人	黃子剛
輔 導 主 任	楊西婷	社 會 召 集 人	王昭希
總 務 主 任	鄭明傑	科 技 召 集 人	陳心芳
家 長 會 代 表	蘇孝君	自 然 召 集 人	張慶瑞
國 中 訓 育 組 長	吳是達	藝 術 召 集 人	殷聖喆
國 中 教 學 組 長	張美玲	綜 合 召 集 人	陳英吉
國 中 註 冊 組 長	謝慧慧	健 體 召 集 人	(公假)
國 一 級 導	黃孝洲	特 教 召 集 人	林尚儀
國 二 級 導	吳明輝		
國 三 級 導	黃忠安		